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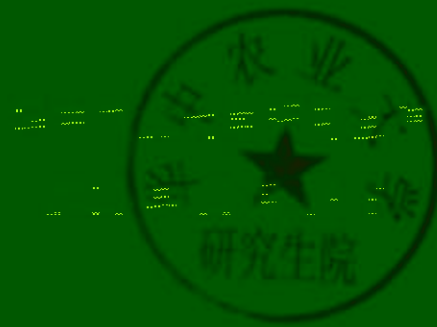
# 华中农业大学

华中农业大学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2018年3月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部

华中农业大学



#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 第一条 总则

(一)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以下简称“中期考核”)是督促研究生回顾和总结学习进展、研究进展和综合能力等情况,帮助研究生发现和解决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促进研究生学业和学术进步,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举措。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二) 中期考核是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旨在督促研究生按期完成学位论文,提高学位论文质量,保障学位论文质量。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应申请延期。申请人需填写《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延期申请表》,最长延期不得超过12个月。

## 第三条 考核内容

- (一) 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展安排进行
- (二) 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和取得的研究结果
- (三) 目前存在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
- (四) 下一步研究计划

#### 第四条 考核组织及流程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学院按一级学科、二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或课题组等成立论证小组。论证小组具体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的论证和评审工作。论证小组人员由

院领导、学术委员会、

院领导、学术委员会、

院领导、学术委员会、

院领导、学术委员会、

院领导、学术委员会、

院领导、学术委员会、

院领导、学术委员会、

#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部分高等学校试行学位论文抽检制度的决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位论文抽检，是指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已授予学位的学位论文进行质量检查。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位论文抽检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院、各学院、图书馆、档案馆等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抽检方案、组织实施抽检工作、处理抽检发现的问题。

第四条 抽检范围包括：(一) 所有已授予学位的学位论文；(二) 抽检比例不低于当年学位论文总数的5%；(三) 抽检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第五条 抽检内容主要包括：(一) 论文选题是否具有学术价值；(二) 论文研究方法是否科学；(三) 论文数据是否真实可靠；(四) 论文结论是否具有创新性；(五) 论文格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第六条 抽检工作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一) 制定抽检方案；(二) 抽取论文样本；(三) 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四) 汇总评审结果；(五) 反馈评审意见；(六) 整改落实。

第七条 抽检专家由学校聘任，实行回避制度。专家应具备良好的学术素养和较高的业务水平，能够公正、客观地对学位论文进行评价。

第八条 抽检专家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按时完成抽检任务。对于抽检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学校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第九条 学校将根据抽检结果，对学位论文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对于抽检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修改、撤销学位、通报批评等措施。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